



##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立科技”）的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陈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学位，工商管理教授，硕士生导师。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攀钢集团公司培训处向阳职工学校教师；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攀钢集团公司培训处考试办，历任办公室干事、副主任；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攀钢集团公司培训处计划科副科长；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四川龙蟒集团人事行政部部长；200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攀枝花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历任教师、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攀枝花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三级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东立科技独立董事。

（二）房红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融汇支行国内（国际）会计结算部，历任业务员、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黑龙江科技大学金融教研室专任教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攀枝花学院会计学教研室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东立科技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虎、房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虎	9	9	0	0	否	4
房红	9	9	0	0	否	4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虎、房红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7、《关于批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同意



		书>的议案》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1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2023年4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2、《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4、《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核销往来款项的议案》6、《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同意
2023年5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批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



给予了大力的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能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工作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陈虎 房红

2024年3月29日